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 (1) 考量各行政區的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於104年1月6日函請各區於6月30日前檢視轄內鄰編組現況，辦理鄰編組調整作業。104年1月至6月，共核定裁併281鄰。
- (2) 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4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2,129件、反映民意案件96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8,535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不含原住民區)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 (2) 104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共同參與，檢視生活空間各種婦幼安全的設計。
- (3) 104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共辦理31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0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2場次特色方案，合計43場次活動。

(二) 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各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年1月至6月補助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 (1) 104年1月至6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140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府制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

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點的清除、消毒工作。104年1月至4月，35區區公所於夜間舉辦501場次里級防治說明會，參與人數35,587人。

(2)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民政局於104年1至6月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共98場次。

(3)除執行登革熱社區環境清潔與清除等工作外，104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計有鳳山等10區完成鋪設長度共2,941.5公尺。並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幽美的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104年有22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新台幣10,772,000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18區區公所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研提38項計畫案，其中已核定補助執行有31項，本府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依核定補助經費確實執行，以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104年防汛搶修搶險經費計約103,583,000元(不含原住民區)，本府民政局已督導35區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防汛開口合約之簽訂。
3. 為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年1月至6月已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447筆(含新任里長)資訊。
4.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4年6月底計整備43,50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5. 於104年5月20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4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共計1,125人。

二、自治行政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37條第6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此，民政局配合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經本府104年6月2日第22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月9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0431333300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

府公報。

(二) 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103年8月13日修正，為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提升各區執行成效，配合修正原「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經本府104年5月5日第22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月14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0431104000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三) 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4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前鎮	鎮昌	林芝瑩	103年12月25日	羈押停職	蘇展里幹事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日止
					羈押獲釋，104年4月2日復職		
2	大樹	溪埔	王永裕	104年6月4日	因病逝世	黃東耀里幹事	104年6月2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3	杉林	月眉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鍾淑芳里幹事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之日
4	楠梓	享平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林輝金里幹事	104年6月29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四) 辦理104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年1月至6月共有20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240件，分別由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4年1月至6月計有美濃區及左營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161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六) 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自104年3月13日開辦以來，已完成烏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6區，經里長熱烈參與討論，建議案計64件，具體可處理之建議案由區公所或各權責機關處理，涉及跨局處或政策制度者，則錄案再蒐集資料或瞭解民情，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七) 辦理104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4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8日至10日、15日至17日及22日至24日分三梯次辦理。本次活動共有509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往年結合里長講習辦理，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習主題「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里長肯定及迴響；且本府民政局與財政局首次橫向合作進行「反私劣菸酒」講習宣導，透過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

(八) 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強化里長瞭解本府各機關之職務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府民政局彙整各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於全國民政體系中，首創編製第1本「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建置於民政局首頁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及里民線上閱覽、下載及手機版使用。

(九)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常遇有失業里民需協助求職，為協助里長有效快速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民政局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方便里長和里民查閱，並於5月1日勞動節當日正式上線，上線之後擴大里長服務效能，里長及里民反應良好。

(十) 辦理本市第2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使新任里長熟稔使用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分別於5月4日、5日、8日及11日分7場次辦理完成。本次訓練共有121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里政資訊網介紹、後台基本資料管理與使用里鄰花絮教學、相片縮圖及上傳教學、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快速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參加里長學習反應熱烈。

(十一)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142件，補助金額370萬9,075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174萬元；殘廢補助計1件，補助金額30萬元；合計574萬9,075元整。

(十二)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4年1月至6月補助138人(里長2人，鄰長136人)，核發慰問金208萬元整。

三、宗教禮俗

(一) 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眾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再度於104年2月7日共同辦理1場次祈福法會「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年8月29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8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3案已取得使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三) 完成104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6月17~18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103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特別邀請嘉義地方法院法官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民、刑法法令及案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四) 辦理104年集團婚禮活動

104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6月27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當日共計166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為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2位局長擔任，透過「高雄辦喜事 喜結良緣」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

(五) 持續辦理立案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

本市立案寺廟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進行全面換證作業，截至6月30日止，已換領件數965件，換證率65.16%，是全國寺廟數量排名前五大縣市中，換證率最高者。

四、殯葬業務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開工，主體建築3層樓，內設1萬6千個骨灰櫃位，包含中、西式宗教型式，符合現代民眾的需求，於103年11月完工，104年3月20日啟用。

(2) 旗津舊塔尚存骨骸甕約4,705個、骨灰罐約5,413個，於103年12月辦理12場遷塔說明會，分別於104年3、4月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預定7月完成舊塔搬遷至新館作業。

2. 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萣孝思堂危樓於103年12月23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104年6月底止，尚有骨骸甕909個、骨灰甕319個未遷出。

(2) 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工程於103

年8月開工，總經費1,723萬6,483元，目前奠禮堂櫃位已裝設完成，俟孝思堂遷移拆除即可完工。

(3) 第三納骨堂1樓空間規劃個人式骨骸櫃2,630個、骨灰櫃480個，櫃位收費標準為3萬8千元，業經104年4月14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月22日公告啟用。

(4) 孝思堂遷塔作業於104年6月完成4場遷塔說明會，預定7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選位作業，10月完成孝思堂骨罐遷移至新塔作業。

3. 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設工程

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增設櫃位案，經費新台幣925萬餘元，於2樓增設個人骨灰櫃2,148個、雙人骨灰櫃396個、3樓增設西式宗教單人骨灰櫃位216個，總計2,760個，於104年4月13日完工，6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

4. 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湖內第一納骨塔屋齡32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皆已老舊，外側欄杆水泥因日曬雨淋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應予整修。本案經費941萬8千元，於104年2月10日開工，預定8月完工。

5. 大樹區第一納骨堂停車場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 於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入口處兩旁，規劃設置205個停車位，佔地面積約5千平方公尺。

(2) 除停車場外，尚規劃植草磚、排水設施、行車動線及周邊綠美化等項目，經費約234萬3千元，預定104年7月8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交本府水利局審查。

(二) 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年5月10日開工，預定於9月完工。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施作設施油漆粉刷、磁磚修繕等工程，於104年3月30日完工。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採光罩或汰舊換新，於104年6月18日完工。

4.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計劃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104年5月10日開工，預定9月完工。

(三)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

104年5月14日辦理1場，殮葬6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6月30日，共完成51場「聯合奠祭」，殮葬333位無名氏及122位家境清寒者。

(四) 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

利用科技技術，讓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追思儀式，特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於104年1月1日啟用，申請晉放於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得申請使用。

(五) 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 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 為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103年啟用3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眾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 104年1月8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訂於107年1月1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年11月完成汰換第11、12、13、14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4年第二期工程更新4座火化爐具及4座空污防制設備(第15、16、17、18號)，於104年4月19日完工。

(六) 執行公墓遷葬案，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 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59,30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945座，遷葬經費6,325萬5千元，已核發遷葬補償費650件5,556萬1千元。

(2) 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3年7月開工，104年2月11日完工；水土保持計畫已經水利局於104年4月審核通過，水土保持工程於4月28日驗收通過，付款結案。

2. 完成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4,52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50座，經費922萬8,988元。核發遷葬補償費16件146萬2千元，於104年5月21日完成遷葬。

3. 完成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1,466平方公尺，地上墳墓76座，經費728萬5,206元，核發遷葬補償費18件46萬6千元，於104年6月31日完成遷葬。

4.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約45公頃，地上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疊葬數預估6萬具，預計自102年起至109年分A、B、C、D、E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約需11億8,205萬1千元。其中，103年度遷葬經費1億9千萬元，於103年7月22日第179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市庫墊付，104年1月29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

(2) 103年辦理A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2月5日簽約委外辦理，於104年4月16日完成查估造冊及地形測量。

(3) A區遷葬公告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截至

104年6月底止寄出遷葬通知606件，申請起掘34件，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11件，核發遷葬補償費3件22萬2千元。

- (七)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4年6月30日止許可30件，備查55件，變更83件，廢止24件，停業5件，復業1件，共計198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549件，備查總件數499件，合計1,048件。
- (八) 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年3月1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4年1月1日起已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至104年6月30日止共使用次數為22,188家次，鄰近縣市計有台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已進行規劃採購作業。
- (九) 辦理「2015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機關參展活動案
本府於104年6月12日至14日至高雄展覽館參加由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5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本市以「人生行旅之塵埃落定」主題館的展示與活動，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工程、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改革殯葬陋習（如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禮廳租金半價優待、多處傳統公墓均先後公告禁葬）、及推動便民e化服務等作為之努力。此外，也展示市府積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使用的計畫，並鼓勵以自然的殯葬方式（如樹灑葬及海葬等）替代傳統葬法，讓市民瞭解本府在殯葬政策推動及執行上的成效。
- (十) 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活動案
本府於104年4月27日至29日（共計3日）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期待透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之使用，讓火化爐具設備的使用年限，避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同時，利用環保金爐將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積極推動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 (十一)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 雅臻鴻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206號3樓之1）未於營業登記地營業，亦無變更登記，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依同條例第85條規定裁處罰鍰。
 2. 享安旗山生命館（高雄市旗山區旗屏路15號）未經核准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連續處分2件）。
 3.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4-30地號土地）未經核准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42條第1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4. 鍾吳玉英女士（高雄市六龜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未經申請即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依規定裁處罰鍰。

五、戶籍行政

-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年1月至6月受理3,590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年1月至6月受理106,936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年1月至6月受理29,014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年1月至6月完成741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37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85,784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17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2,824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

等 13 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96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699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84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4 件。

8.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受理 4,153 件。

9.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提供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增進便民效益。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16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69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71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104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年1月至6月核發45,021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年1月至6月受理18,929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年1月至6月受理10,506件。
5. 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104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104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至6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865筆。

(四) 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本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班)、「手作襪子娃娃班」(1班)、「蝶古巴特拼貼班」(1班)、「手作拼布班」(1班)及「創意手工皂班」(1班)等5項計畫7個班別。其中，苓雅、三民第一及鳳山第二戶政所的「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林園戶政所的「手作襪子娃娃班」及鳳山第一戶政所的「蝶古巴特拼貼班」於6月30日辦理完竣，仁武戶政所的「手作拼布班」及小港戶政所的「創意手工皂班」預定於7月底前辦理。

(五)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899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12,493面。
2. 辦理104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104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4年1月至6月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計10,052

面。

- (六) 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受理 42 對申請。
- (七) 規劃辦理「金鑊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結合奉祀有註生娘娘之 8 間廟宇，於 5 月 9 日辦理「金鑊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鑊子禮盒，代表本府祝福之意。共計送出 1,640 份金鑊子禮盒。
- (八) 本府民政局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辦理駐點服務及贈送客製化一卡通活動
 1. 本府民政局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 1,656 張，鼓勵民眾揪團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符合活動資格者即可獲贈。
 2. 每年 5 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市民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 4,883 件。
- (九) 「戶政童萌會」啟蒙，戶政體驗活動
本年特別選在兒童節前夕打造專屬小朋友的「戶政童萌會」體驗活動，共有鳳山區第二、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阿蓮及梓官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同步辦理，讓小市民提早認識戶政事務所的工作。

六、基層建設

-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459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 年預計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714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55 項改善計畫 2 千 3 百餘萬元。
- (二) 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清掃孔鑄鐵蓋、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作業流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 (三) 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已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20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
2.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16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78 份報告、屋損鑑定 1,528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
3.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有 6 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另因應辦理代位求償之需要，民政局於 104 年 6 月再續辦 107 戶房屋損壞鑑定，於 104 年 7 月 8 日完成。有關協助石化氣爆房屋損壞鑑定之工作，悉數完成。